

证券代码：873328

证券简称：威锐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新春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贡献与收益对应的原则，制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85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426,24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84 人，合计持有份额 1,259,300 份，占比 88.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25）。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孟新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董事林莉为孟新春配偶，因此两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26）。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孟新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董事林莉为孟新春配偶，因此两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予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8、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贡献与收益对应的原则，制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24）。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孟新春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董事林莉为孟新春配偶，因此两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生产场所难以满足订单需求，且随着行业技术及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发展，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及生产建设，

提升自身生产与技术能力，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同时能够整体提升设备制造工艺和产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效益，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建设，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同时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高员工的凝聚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13 名具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身份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849,24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16,048.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尚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该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而调整、修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涉及的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及相应手续的办理；

（4）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备案、股份登记、锁定股份（如有）等相关事宜；

(5) 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并决定其服务费用；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需要，公司拟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购置土地 7483 平方米(11.22 亩)，用于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股东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